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21號

原告 陳國禎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5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峻彬